

附件：

2022 年绩效项目自评清单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特定目标类	国家司法救助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00
特定目标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35
特定目标类	政法委 2021 年结转项目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01
特定目标类	政法委机关业务经费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2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08-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8001-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26.755	10	93.89%	9.3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	126.7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全年预算数1350000 元，实际支出 1267550.69 元，完成率 93.89%。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综治中心建成数	≥1356 个	1356	10	10	
			指标 2：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03 个	103	5	5	

			指标 3: 建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573 个	1573	5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 万元	93.89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的缓解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 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 (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 人	100	10	10	
	总分					100	99.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委 2021 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008-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8001-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8	74.18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00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74.18	74.18	—		
			其他资金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预算资金结转				2021 年结转项目全年预算数 741834.25 元，实际支付 741834.25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预算资金结转	=835310 元	741834.25 元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经费计划支出时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35610 元	741834.25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梳理业务办理流程，优化配置资源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的提升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的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显著、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效益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08-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8001-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26.755	10	93.89%	9.39
			其中: 本年财政 拨款	135	135	126.7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 安全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0000 元, 实际支出 1267550.69 元, 完成率 93.89%。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综治中心建成数		≥ 1356 个	1356	10	10	
			指标 2: 行业性专业性调 解组织		≥ 103 个	103	5	5	
			指标 3: 建成各级人民调 解委员会		≥ 1573 个	1573	5	5	
		质量 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 执行 相关 财经 法 规、 制 度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时效 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 100 天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万元	93.89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的缓解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0人	100	10	10	
总分						100	99.39	

2022 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内容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按 450 万人口人均 0.3 元计算）。主要用于深化平安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推进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022 年市财政投入预算资金 13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 135 万元，当年执行 126.76 万元，其中：执行当年预算安排 126.76 万元。执行率费为 93.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滁州。

阶段性目标：用于深化平安建设，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推进综治基层基础建设，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部门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2.绩效评价对象：该项目所有的财政性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当年使用项目资金所产生的成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指标。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及标准

用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性标准;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管理和反馈机制。项目绩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一般化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 2.组织项目单位绩效自评。
- 3.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008-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008001-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26.755	10	93.89%	9.39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26.75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幸福感,安全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50000 元,实际支出 1267550.69 元,完成率 93.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指标 1: 综治中心建成数		≥1356 个	1356	10	10	
		指标 2: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		≥103 个	103	5	5	
		指标 3: 建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573 个	1573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天	100	10	10	
		项目总成本		≤135 万元	93.89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对减轻当事人诉讼成本的缓解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提升群众安全感		提升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保障公益诉讼案件开展,保护生态及食品、药品安全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明显、一般)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公众满意度	≤100人	100	10	10	
总分					100	99.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市委政法委的决策依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年度实施计划。决策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市委政法委申报的预算，市财政已全额批复，资金到位率为100%。年度资金使用严格执行我委的《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见“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见“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根据部门工作性质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按需分配。

2.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符合规范，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对市委政法委机关产生了积极效益。

3.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预算安排。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平稳，主要是项目支出按合同要求付款，存在跨年度支付。

七、有关建议

- 1.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相关制度。
- 2.做好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把控。
- 3.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对跨年度支付的项目款，按年度纳入预算。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